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埃及^{*}: 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铭记其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1998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第 GC(42)/RES/43 号决议,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意识到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其中缔约国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的重要性,并吁请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其中缔约国大会促请各国把普遍加入该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呼吁所有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核设施未受保障监督的国家早日加入,

注意到自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8 号决议通过以来,以色列仍然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关切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和稳定构成的威胁,

^{*} 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

强调必须实施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和巩固全球不扩散制度,

注意到《全面核禁试条约》的通过和.....国家已经签署,包括该区域的若干国家,

1. 吁请中东区域唯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再迟延地加入该条约,并且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